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FC161/17-18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FC/1/1(15)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1st meeting
held at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Saturday, 22 April 2017, at 10:40 am**

Members present:

Hon CHAN Kin-por, BBS, JP (Chairman)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Deputy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LEUNG Yiu-chung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Hon CHAN Hak-kan, BBS, JP

Hon WONG Kwok-kin, S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laudia MO

Hon Steven HO Chun-yin, BBS

Hon Frankie YICK Chi-ming, JP

Hon WU Chi-wai, MH

Hon YIU Si-wing, BBS

Hon Charles Peter MOK, JP

Hon CHAN Chi-chuen

Hon LEUNG Che-cheung, BBS, MH, JP

Hon Kenneth LEUNG

Hon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Dr Hon KWOK Ka-ki

Hon KWOK Wai-keung
Hon Dennis KWOK Wing-hang
Hon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Dr Hon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Hon IP Kin-yuen
Dr Hon Elizabeth QUAT, JP
Hon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Hon POON Siu-ping, BBS, MH
Dr Hon CHIANG Lai-wan, JP
Ir Dr Hon LO Wai-kwok, SBS, MH, JP
Hon Alvin YEUNG
Hon Andrew WAN Siu-kin
Hon CHU Hoi-dick
Dr Hon Junius HO Kwan-jiu, JP
Hon HO Kai-ming
Hon LAM Cheuk-ting
Hon Holden CHOW Ho-ding
Hon SHIU Ka-fai
Hon SHIU Ka-chun
Hon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Dr Hon Pierre CHAN
Hon CHAN Chun-ying
Hon CHEUNG Kwok-kwan, JP
Hon HUI Chi-fung
Hon LUK Chung-hung
Hon LAU Kwok-fan, MH
Dr Hon CHENG Chung-tai
Hon KWONG Chun-yu
Hon Jeremy TAM Man-ho
Hon Nathan LAW Kwun-chung
Dr Hon YIU Chung-yim
Dr Hon LAU Siu-lai

Members absent:

Prof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Hon MA Fung-kwok, SBS, JP
Hon CHAN Han-pan, JP
Hon CHUNG Kwok-pan
Hon Jimmy NG Wing-ka, JP
Hon YUNG Hoi-yan

Hon Tanya CHAN
Hon Kenneth LAU Ip-keung, MH, JP

[According to the Judgment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High Court on 14 July 2017, LEUNG Kwok-hung, Nathan LAW Kwun-chung, YIU Chung-yim and LAU Siu-lai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assuming the office of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ave vacated the same since 12 October 2016, and are not entitled to act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lizabeth TSE Man-yee,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
Ms Carol YUE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r Alfred ZHI Jian-hong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Gregory SO Kam-l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r Philip YU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Miss Cathy CHU, JP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Aaron LIU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Mr Eddie LEE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1)
Mr George TSOI	Assistant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4)
Miss Cheryl CHOW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and Lands) 2
Mr Adolph LEUNG, JP	Principal Economist (2),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Mr Samuel LAU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and Managing Director,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Miss Linda CHOY	Vice President, Public Affairs,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Clerk in attendance:

Ms Anita SIT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da LA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1)7
Mr Raymond SZETO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iss Yannes H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6

Action

**Item No. 3 — FCR(2017-18)1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HEAD 973 — TOURISM**

New Subhead — "Equity in Hongkong International Theme Parks Limited for the Expans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at Phase 1 site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e start of the second Finance Committee ("FC") meeting of the day. On the advice of the Chairman, members who had gathered in front of the Chairman's podium returned to their seats one by one. FC continued with the deliberation on item FCR(2017-18)1. The Chairman said that after the three members who were waiting to speak had spoken, members might each speak on this item for the last round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2. The Chairman also advised that he would, as soon as possible, issue a written ruling on the motions proposed by Mr CHU Hoi-dick, Dr YIU Chung-yim and Mr LEUNG Kwok-hung under paragraph 21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Procedure ("FCP") ("FCP 21 motions"). He asked Mr CHU Hoi-dick, who was in the speaking queue, to speak on the item first.

Motion to adjourn the Finance Committee's discussion on the agenda item

3. Mr CHU Hoi-dick said that, according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foresaid FCP 21 motions proposed by him, Mr LEUNG Kwok-hung and Dr YIU Chung-yim were not relevant to the agenda item. However, Mr CHU did not think the Administration had given a satisfactory explanation for its views. He sought information from the Administration on relevant court cases or legislation. At 10:43 am, when the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was

answering his question, Mr CHU moved without notice under FCP 39 that discussion on this item be adjourned.

4.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the discussion on the item and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might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5. Mr CHU Hoi-dick spoke on his motion. He remarked that for members such as Mr Michael TIEN and Mrs Regina IP, although they belonged to the pro-establishment camp, they also agreed that there was much room for further negotiation with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TWDC") on this funding proposal. In view of this, three members (Mr CHU himself, Dr YIU Chung-yim and Mr LEUNG Kwok-hung) and Mrs Regina IP had respectively proposed motions which sought to impose conditions on the funding proposal. Therefore, he considered that FC's discussion on this item should be adjourned immediately so that members belonging to different political parties and groupings might discuss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how it could turn the table in its cooperation with TWDC in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Resort ("HKDL"), and members could have sufficient time to draft more well-conceived motions under FCP 21.

6. Mr LEUNG Kwok-hung, Ms Claudia MO, Mr LEUNG Yiu-chung, Mr WU Chi-wai, Dr YIU Chung-yim, Mr Andrew WAN, Mr Dennis KWOK, Mr KWONG Chun-yu, Mr HUI Chi-fung, Mr SHIU Ka-chun, Dr LAU Siu-lai, Mr CHAN Chi-chuen, Dr Fernando CHEUNG, Mr Nathan LAW, Mr Alvin YEUNG, Mr James TO, Mr IP Kin-yuen, Dr CHENG Chung-tai, Mr Jeremy TAM, Mr Michael TIEN, Mr LAM Cheuk-ting and Dr Helena WONG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proposed by Mr CHU Hoi-dick. Mr Holden CHOW spoke against the motion. Dr YIU Chung-yim request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a comparison between his estimates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estimates of the net economic returns that would be generated respectively by the following four scenarios: the scenario where capital was not injected to the expans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as well the three scenarios where low, medium and high rates of attendance growth were recorded after capital was injected.

[*Post-meeting note:* The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was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FC116/16-17(01) on 27 April 2017.]

7. During the debate on Mr CHU Hoi-dick's motion, Mr Jeremy TAM, Mr Dennis KWOK and Mr Steven HO had arguments over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had selectively and exclusively disclosed to Mr Holden CHOW papers or information that was relevant to this item. The Chairman asked SCED to clarify whether this allegation was true. SCED said that all relevant papers were provided to all members at the same time. He had not provided any paper especially for Mr Holden CHOW. Mr CHU Hoi-dick spoke in reply in respect of his motion.

8. The Chairman put to vote the question that FC's discussion on the item be adjourned. At the request of members, the Chairman ordered a division and the division bell was rung for five minutes.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25 members voted in favour of and 27 members voted against the question. The votes of individual members were as follows:

For:

Mr James TO Kun-sun	Mr LEUNG Yiu-chung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Mr LEUNG Kwok-hung
Ms Claudia MO	Mr Michael TIEN Puk-sun
Mr WU Chi-wai	Mr Charles Peter MOK
Mr CHAN Chi-chuen	Mr Dennis KWOK Wing-hang
Dr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Dr Helena WONG Pik-wan
Mr IP Kin-yuen	Mr Alvin YEUNG
Mr Andrew WAN Siu-kin	Mr CHU Hoi-dick
Mr LAM Cheuk-ting	Mr SHIU Ka-chun
Mr HUI Chi-fung	Dr CHENG Chung-tai
Mr KWONG Chun-yu	Mr Jeremy TAM Man-ho
Mr Nathan LAW Kwun-chung	Dr YIU Chung-yim
Dr LAU Siu-lai	
(25 members)	

Against:

Mr Abraham SHEK Lai-him	Mr Tommy CHEUNG Yu-yan
Mr Jeffrey LAM Kin-fung	Mr WONG Ting-kwong
Ms Starry LEE Wai-king	Mr CHAN Hak-kan
Mr WONG Kwok-kin	Mr Steven HO Chun-yin
Mr Frankie YICK Chi-ming	Mr YIU Si-wing
Mr LEUNG Che-cheung	Ms Alice MAK Mei-kuen
Mr KWOK Wai-keung	Dr Elizabeth QUAT
Mr Martin LIAO Cheung-kong	Mr POON Siu-ping
Dr CHIANG Lai-wan	Ir Dr LO Wai-kwok
Dr Junius HO Kwan-yiu	Mr HO Kai-ming
Mr Holden CHOW Ho-ding	Mr SHIU Ka-fai

Action

Mr Wilson OR Chong-shing
Mr CHEUNG Kwok-kwan
Mr LAU Kwok-fan
(27 members)

Mr CHAN Chun-ying
Mr LUK Chung-hung

9.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

10. FC continued with the deliberation on this agenda item.

Mo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further proceedings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11. At 12:08 pm, Mr WU Chi-wai, when speaking on this item, moved without notice under FCP 39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be then adjourned. The Chairman proposed th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to adjourn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The Chairman directed that each member might speak once for not more than three minutes.

12. Mr WU Chi-wai briefed members on his motion. He made the criticism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WDC, while proposing the capital injection, had refused to disclose relevant operating information and had failed to submit operation proposals other than the current injection proposal for FC's consideration. Mr WU also considered that the funding for the proposed injection should be spent on projects which could bring more tangible economic benefits to Hong Kong.

13. Mr James TO, Mr LAM Cheuk-ting, Mr HUI Chi-fung, Mr Andrew WAN, Dr KWOK Ka-ki, Mr LEUNG Yiu-chung and Ms Claudia MO spoke in support of the motion that further proceedings of FC be then adjourned.

14. The meeting ended at 12:34 pm.

(The verbatim transcript of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in the **Appendix**.)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7 February 2018

附錄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
時間 : 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逐字紀錄本)

Appendix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inutes of the 31st meeting
held at the Conference Room 1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Friday, 22 April 2017, at 10:40 am**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同事，我先宣布。各位同事，現在我們時間到了，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現在召開第二次會議。

陳志全議員，因為我要解釋給你聽，因為我們現在……我剛剛與法律顧問正在寫判詞。我想，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會完成……

(有議員在主席台前逗留)

主席：……現在請你先返回座位，好嗎？請你返回座位。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不，不。我已經全部定好了……全部定好了。

(有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大家……我……剛才已作討論，亦已有判斷。如果大家……請你返回座位。我讀出我的判斷，好嗎？你返回座位。

(議員陸續返回座位)

主席：請先返回座位，"乖乖地"。我想，不如這樣，大家……因為剛才我說過，有數位議員可以提問，我們之後便進入 3 分鐘。我們現在先讓那 3 人提問，因為我相信在數分鐘內……正在打字……數分鐘內便可送到……我的判決。現在應由哪一位……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有規程問題。我聽到你三番四次自稱會有……寫了"判詞"，然後有"判決"，這令我非常不安。這裏不是法庭，你亦不是法官，主席你只是作出決定而已，我要求你收回你用的"判詞"和"判決"字眼。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是不會收回的。不過，我可以說成"裁決"，也 OK 的，沒問題。不用收回這麼嚴重。

毛孟靜議員：那就"裁決"，請你以後都說成"裁決"。

主席：有時我也會忘記的。

毛孟靜議員：那麼我提醒你吧，哈哈。

主席：我們不要浪費時間了，或者先利用這段時間提問。朱凱廸議員，你有 1 分鐘發言時間。我們先繼續。

朱凱廸議員：主席，你是否不理會毛孟靜議員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已作出裁決，我已經說是"裁決"。請你盡快發言，有時間你卻不提問……

朱凱廸議員：我要提問。我的問題很簡單，但沒人回答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朋友，你們就我提出的有關 21 段的議案回應說它是不相關的。但是，我看《資本投資基金》第 5(b)條，當中並無寫明何謂相關或不相關。我想請問你有甚麼案例或法例，令你們可以有這樣的意見？

主席：Carol，你會否有回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小惠女士：多謝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問題。關於朱凱廸議員、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我們已應主席要求提供參考意見。關於第 2B 章《資本投資基金》第 5(b)條……

朱凱廸議員：主席，對不起，我只剩下數秒發言時間，我要求中止待續這個議項。

主席：OK。請你說說為何你要中止待續這個項目。你要中止會議還是中止項目？

朱凱迪議員：中止這個項目。

主席：中止這個項目。請你說明你的理據，3分鐘。

朱凱迪議員：主席，各位同事，希望大家想一想這件事的源頭在哪裏。這件事的源頭，是立法會自去年在事務委員會層次討論這問題時，已經清楚向政府表明立場。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就是由田北辰議員提出並經周浩鼎議員修正的議案，要求政府將迪士尼公司可收取的管理費的計算方法改成以 EBITDA 之後，你們有否理會呢？沒有理會。然後，還要……主席，其實你也很辛苦，因為還有很多議項在排隊，但一個不迫切的迪士尼議項卻忽然冒出。明知道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早前已有決定，即有關田北辰議員及周浩鼎議員的決定，但你們不予理會，反而硬要插隊，導致今天的局面。這是必然會發生的。這就是故事的源頭。迪士尼的爭議不只出現在民主派，在建制派中也有。為何特區政府可以如此插隊、製造矛盾呢？

主席，我們很想尋求方法突破困局。其實，只有 3 個方法。第一，如同田北辰議員所說的道理，否決它，令政府有更好的基礎，由新一屆政府與迪士尼進行一次新的談判。第二，就是如同葉劉淑儀議員或我、姚松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的做法，為撥款提出條件，條件是依據周浩鼎議員和田北辰議員數月前提出的議案內容。第三，就是通過現在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令政府與不同黨派的議員正式討論我們應如何面對政府不斷虧蝕、迪士尼卻"有賺無蝕"的困局，看看如何與香港人一同打破？

主席，有關我就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我已預計你會"殺"我，但我想告訴你，今天我們也有為香港人贏這一仗的決心，換取一星期的時間！我們一定會寫更好的 21 段，以修訂這項不公平撥款。

主席：時間到了。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朱凱迪議員，你太傻了，陳健波議員怎會聽你說話呢？田北辰議員是人大代表，周浩鼎議員將來也是。建制派提出的議案，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一個最少泛民議員參加的委員會——獲得通過，那個蘇錦樑局長也把你當傻瓜。"老兄"，這並非由我們提出的，而是周浩鼎議員修正田北辰議員的議案，他們二人都是建制派。"老兄"，坦白說，我們也是為他們做事呢，對不對？

何俊賢議員說他穿堂入室見你，我怎樣見到你呢？在街上偶遇嗎？何俊賢議員自動招供，說可以穿堂入室找你，就迪士尼樂園討論了 3 次。

我現在告訴你，你要求撥款 54 億元，我們是不會給你的。我從未聽過有一個政府，在立法會這個莊嚴場合通過的事情，說過會物色第三方投資者，但現在第三者在哪裏？我跟你說過，如果你覺得這盤生意很易做，何不叫上海迪士尼樂園買下來呢？來個"滬港通"，一票兩用，你夠膽這樣做嗎？做人做得毫無道理還敢在這裏說話！

蘇錦樑，我來問你，也一併問問所有官員，你們會否為一層不斷跌價、甚至要補錢的房子供款？Banker 告訴你這個房子已成負債，"老兄"，相信你也寧願讓它變成銀主盤吧？你們會供款嗎？如果不會，為何香港人要買一個這樣的房子？只會說空話。

日本迪士尼樂園是政府注資的嗎？巴黎迪士尼樂園也是一項政治工程。你們把香港人當成傻瓜了嗎？連建制派議員也覺得不應該這樣做，你要再打電話給張曉明請他"撓掣"嗎？還在說空話！"老兄"，是 54 億元！若把這 54 億元派發出去，真是"有排派"，學林鄭月娥每次派 500 元，也要派很久呢。我問你，你知道 54 億元有多少張 500 元紙幣嗎？把我們當成傻瓜，以為我們在鬧着玩。我們不是跟你鬧着玩，一盤生意"越做越縮"，還要撥款給他們興建酒店，酒店建成後連有沒有住客也不知道！

主席：時間到了。毛孟靜議員。

毛孟靜議員：多謝主席。早在 1987 年，香港曾經發生股災，香港股市停市 3 天。於是，國際傳媒或國際金融界都取笑香港股市為"米奇老鼠市場"("the Mickey Mouse Market")。我當時覺得非常不公道，因為我很喜歡米奇老鼠。但"米奇老鼠"在英文的一

般用法是指"可笑的"、"滑稽的"、"荒謬的"，是指故意做一些卡通的行為。這個在語言上的用法，今天套用於迪士尼要求香港人再作注資，是如出一轍的。我沒想過，1987年後至今時今日，迪士尼可以因為它"米奇老鼠"這幾個字，套用在香港的情況，是完全適合的。

那個局長自己也在此不停地說："哎呀，由去年11月討論到現在。"我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已經"嘈到你阿媽都唔認得"，你卻"照去"，那不就是完全一副"米奇老鼠"的做法嗎？你現在忽然"失驚無神"又說，真的不知道將來世界會有多少股災或經濟動盪等等，我們隨時可能要有第三個投資者加入香港的迪士尼計劃。你說這種話，就表示你不知道。

投資等於行山——這是投資專家說的——要量力而為。我們現在不是捐錢做慈善，不是捐款。即使是捐款，也要看清楚對象是否值得捐款才行，否則原來是騙你的。現在是正式的投資，是商業行為。你們這邊廂，對於很多的投資內容，例如究竟香港有多少份數在其中、那些錢……我們虧蝕了多少、何時賺過丁點錢，甚麼也不肯說清楚。你度假區的那盤帳目，你撫心自問，真的清楚嗎？你甚麼都不說之餘，人家問你："這不對啊，日後不停地……人家東京又在搞多少百億元、上海又搞多少百億元，香港是否也要搞多少百億元呢？"你說："是的。"人家說："那可不行啊！"你說："那不要緊，我們可以考慮有第三個投資者。"那樣的話，你"講晒佢喇"，如此"搵笨"的事情，你真的把當香港人當傻瓜。不能夠接受。

所以，主席，我是支持朱凱廸議員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是支持這項中止議案的，主要有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希望中止後，可以盡快討論其他議程，不用在此再影響……第二個目的，就是我覺得中止其實反映這份文件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其實，如果大家回想，很少會有一個項目有這麼多建制派議員同事提出這麼多質疑，真的很少見……在過去來說。況且，還由他們提出一些建議，並獲得通過，要求你們政府作出一些處理，但政府竟然仿似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完全不理會，我覺得這種態度真的很差。

另外，你又說這個項目討論了很久，由去年 11 月開始討論，一直討論至今。這正好反映問題，為何要討論這麼久呢？就是因為有問題。在問題當中有很多事項。正如今天很多議員同事不斷質疑你，建制派議員也在質疑你，你的估算是否如此理想的呢？如果估算出現問題，怎麼辦呢？會否令我們泥足深陷？何時能夠拔出來呢？也不知道何時可以拔出來。這些是大家最擔心的事情。不過，你們過於樂觀，覺得沒有問題，"死撐"。你說我們"為反對而反對"，其實"為撐而撐"的，反而是你們，因為你們的理據並不強。現在我們這麼多人在質疑你，但你的問題是甚麼呢？你根本完全只是唸書般回答那些問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還有一點，我剛才說過了，我問為何不可以留待下一屆政府商討呢？你說你們已爭取了很多好條件，已經有所改善。我覺得，既然可以改善——你們往往也經常說——其實還有很多改善空間。既然以你們的能力，磋商後只有少許改善，何不讓下一任政府再作商討呢？換一個班子後，可以在這個基礎上，爭取更好的條件。況且，我們很多同事建議了很多條件，讓你去跟它談判。無論是我們建制派或非建制派同事，都向你提出很多建議。何不再作商討？為甚麼你這麼快便投降呢？其實，你這麼快投降，當然不能爭取到甚麼東西。你既已經表現投降的態度，人家當然"踩住你嚟上"，怎麼會讓你呢？

既然如此，如果我們不中止這個項目的話，便不能夠為我們香港人爭取一個合理條件。所以，我覺得，最好就是中止了它，交給下一任政府，重新在你現在的基礎上再次爭取合理的條款。

主席：胡志偉議員。

胡志偉議員：多謝主席。有關迪士尼樂園的估算，由最開初的估算不能達標，到今天向我們拿錢，拿 54 億元去做擴融、做擴建，但說來說去，也沒有說明，如果我們不投入新資源，究竟場面會是如何？當然，我們知道，按照現時的運作過程，如果沒有新資源，吸引力可能會減少。但是，是否做每一門生意都只有一條獨步單方？亦即是說，我要開拓新客源的唯一方法，就是要有新的吸引點子才能做到呢？如果是這種處境的話，那麼，管理層事實上是沒有做好你應該要做的估算工作，因為你怎麼知道一定能夠拿到錢呢？你若拿不到錢，迪士尼的營運又如何能夠在符合公眾利益、在符合我們……即以公帑投入資源的

情況下，做好該門生意呢？但是，問來問去，我看到總裁的說法，就是你們只有一個 perspective、一個想法，就是從增長的角度考慮此事。增長，我當然知道，你投放金錢，它自會有增長。但是，當你過去的估算經常出現誤差，我問你："喂，我真的不想冒險，你可否拿帳目給我看一看？"你卻又不肯，只對我說這已經是最好的一個選擇。市民又怎會接受呢？

更不要忘記，局長批評我說："那 60 公頃要曬太陽的土地的機會成本，今天已經損失了。"我當然知道已經損失了，但我不想損失更長的時間。60 公頃的土地，當今天整個社會都嚷着土地資源匱乏時，政府手上有 60 公頃的閒置土地已作平整，擋在這裏，但卻對別人說："別想了，儘管讓它先曬太陽，反正這些機會成本已經劃了出去，何必多想？"如果這就是政府的態度，你哪有做好你的工作呢？你哪有維護香港社會的公眾利益呢？所以，我支持中止待續。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姚松炎議員。

姚松炎議員：好的，多謝主席。多位議員(包括我)早前也曾提出，要求政府提供相關的資料和估算，例如剛才胡志偉議員也問及如果不作擴建的情景。既然你們不做，便唯有我做，我也想中止……我現在說說我推算的數據，你們可不可以回去詳細分析一下，然後告訴我們——你只說你不能披露商業機密而已——但你可以告訴我，我的估算是較你的高估，還是較你的低估，那不行了嗎？

第一，如果不擴建的話，10 年後，我的推算是，如果遊客人數持續下跌，將會導致 138.9 億元的虧蝕。然後，如果進行第一期的擴建……其實，我們做分析一般會分為低增長情景、中增長情景及高增長情景。我以你那份文件所述，每年能有 3.9% 的遊客增長作為高增長情景。但是，即使以你的高增長情景作估算，10 年後也只可以達到 67.2 億元的淨回報，仍然不能回本。所以，與你文件所述的 9 年回本期並不符合。

如果我們以中增長情景作估算，10 年後只可達到 22.1 億元的淨回報，遠遠落後於我們現時需要的總投資 109 億元。即使免息計算，仍是遠遠落後。如果我們以低增長情景作估算，10 年後甚至會導致 -25.9 億元的淨回報。由此可見，其實你們如果能夠提供財務分析資料，可有助於議員理解和決定應否撥款投資。

在這個情景中，你們只提供一個高增長的情景，而且假設遊客數量以直線增長，其實背後是非常樂觀，樂觀得有點令人難以置信。所以，我提供了中增長和低增長的情景，以助大家更好地討論，以及考慮有沒有更好的替代方案。我現在已經提出 4 個情景，也有數字，希望政府當局可以就這些分析回覆本會。謝謝。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一直討論下來，其實坦白說，官方給我們的答案……就剛才同事提出的多項我們最多爭議、最關心的問題，包括條件、條款是否這次議案……這次迪士尼的注資條款是否合適，包括早前有同事提到的高度限制問題，或者剛才幾位同事提及的 60 多公頃閒置土地，又或是劉小麗議員提出的引入第三方投資，如果每一次大家都回去翻看影帶，會看到官方也好，局長也好，他們都不是在認真回應的。由昨天開始——至少我留意到——由昨天開始，局長回覆時都是以一種諉過於人的態度，無論是昨天回應涂謹申議員，還是今天回應胡志偉議員或其他泛民議員，都是一味指責這是在"拉布"，提問就是"拉布"，不同意他們的說法就是"為反而反"。

但是，我想提醒局長一句，你平心而論，即使從昨天到現在表示支持的同事、建制派的同事，大部分的發言內容都是在提出質疑，只不過最後"包底"補充一句"不過我支持這個方案"。沒有人是無條件地說你做得好，說你的 terms 做得好，說這次的談判非常成功，是沒有的。我不知道為何局長如此有信心，覺得有人支持你，這種偏聽的狀態，我覺得很奇怪。

剛才提到，整個項目，我們覺得對迪士尼而言是有賺無賠的——"公"是它贏，"字"就是香港輸——如此"着數"的方案，它當然同意。我們覺得條款談得不夠好，只是這樣的要求而已。我重提早前在另一個經濟發展的 Panel 上，我們提出，漫威的專營權有沒有辦法給香港稍作延長，如此低微的要求，甚至我今早遇到工聯會的同事，說："你上次提過，會不會稍有調整，例如在導遊方面，可以幫助他們？"連這些如此微小的事項，迪士尼也不肯放過，更何況我們昨天提到的高度限制、60 公頃土地正在閒置等等呢？

我們一直在提供的都是彈藥，如果政府從正面去看，我們是在幫你，使你在整個談判更有籌碼、更有力。我不太明白，剛才為何有建制派同事一方面說方案不太理想、結果不是太好，但又表示支持和說有迫切性。今天是幾月？5月都快到了，"老細"。有何迫切性呢？

主席，我支持朱凱廸議員中止議程的動議，多謝。

主席：郭榮鏗議員。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是支持朱凱廸議員提出的動議。我想對迪士尼的高層說："We are not going to throw good money after bad money, unless you come back with a better plan or better terms. We are going to be seeing a whole lot of each other. You know this is a rubbish deal for the Hong Kong people. The only people who benefit are you guys and we are not going to approve this funding unless you come back with better terms."

其實，蘇局長，你也明白，你說幾年後會因為我們不通過這項撥款而虧蝕多少百億元，但其實如果迪士尼繼續這樣運作下去，幾年之後，你是否也要回來繼續要求立法會撥款支持這個項目呢？這是一個無底深潭，你要我們支持多少次呢？要撥款多少百億元來支持這樣的項目呢？

其實，說到底，這個項目一開始的時候，我們接受了一些很不公平的條款。當時的經濟情況容許這樣做，或是有這種需要，但過了這麼多年，你有沒有想過，香港現在是否仍然需要投資這麼多錢於這樣的一個迪士尼樂園呢？坦白說，我看不到這個需要。

我有一個7歲的兒子，今天是周末。若談到要帶小朋友到甚麼地方去玩，我想我不會帶他到迪士尼。即使投資了多少百億元、有甚麼新公園，我作為父母、作為香港人，看不到我們為何需要投資這麼多錢建造這樣的一個遊樂場。為香港人帶來甚麼益處呢？錢是否真的需要這樣花呢？我希望局長回去再想清楚，否則，這項撥款，我們只會繼續反對，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鄺俊宇議員。

鄺俊宇議員：主席，不用說了，發還重審，中止了它吧。當昨天連田北辰議員也在這裏勸大家在"未洗濕個頭"之前要慎重，廖長江議員卻說"洗濕咗個頭"，現在"個頭好濕"。既然"個頭好濕"，就應該吹乾，為何還要"倒水"呢？還要倒 54 億元嗎？"老兄"，全香港……現在香港迪士尼"搵香港人笨"，54 億元，賺的是迪士尼，虧蝕的卻是香港人，世界各地哪有迪士尼是這樣的呢？真是刻意"搵政府笨"，還要把漫威英雄"搬上檯"。老實說，如果美國隊長知道這件事，真的會演變成迪士尼內戰。

這是十分不公義的，大家明白嗎？真的相當不公義，大家有反應、覺得有問題，不僅是民主派的朋友，連建制派的朋友現在也覺得有問題。在這種情況下，還是硬要通過嗎？想要這樣通過、這樣蒙混過關拿到 54 億元？我再次強調，54 億元，如果放在基層市民身上，真的相當好用。撥款 54 億元，讓你歌舞昇平，擴建樂園，是否這樣子辦事呢，"老兄"？我跟你說，現在放在眼前的，是我們看得到……局長說這已經很好，眼前我爭取所得的方案已經是最好的了，你們這些人"為反對而反對"。眼前的方案是否最好的呢？一定不是！一定不是！好大喜功，自我吹噓說自己十分努力，說現在大家並不是虧蝕太多，丟錢進去是為了令香港的旅遊業得以維生、迪士尼不會死。怎樣問都問不出答案，我們不注資會發生甚麼事情？迪士尼會垮掉嗎？對香港旅遊業有多大影響？54 億元是否可以投放在其他地方？香港是否只有迪士尼呢？

之前有朋友說過，香港有多少珍貴的地方？我們有香港以往東方之珠的一些有魅力的東西，這裏薈萃中英文化，有李小龍等等，難道這些不值得投資嗎？不值得告訴外國遊客這些是香港的優點嗎？到了今天，還是不清不楚，越問便發現越多問題，為何……如果未來第三……投資方案怎樣走下去？沒有人知道、沒有人回答。漫威英雄可否有專營權呢？不敢回答、不知道，但大家最好"偷時間"，最好盡快通過，比鄰近地方更早有漫威英雄，那便可以成為獨家，人人都會來香港。畫面多麼美好！事隔數年後，如果再次虧蝕，是否又要上來這裏呢？就連有建制派同事詢問，這是否最後一次注資，當局也幾乎不敢作出任何承諾，只說現在要解決眼前問題，54 億元已經十分划算，請你們這些人不要"拉布"。只是問問題而已，現時 5、4、3、2、1 分鐘的發言時間還沒用完，還有很多問題要問，越問越多。

局長，不要這樣子！我跟你說，你這個方案並非最好。如果現在發還重審，你回去"fight"到一個更好的方案，是否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呢？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發言支持動議中止今次的討論文件。在之前的幾次發言，包括在委員會的討論，我都問過，如果迪士尼公司這次拿不到香港政府 54 億 5,000 萬元的公帑注資，是否會"執笠"呢？是否真的會撤資離開？你沒有說明，你每次都會改說其他事情，輕輕帶過。根據我的理解，你不會的，你不會因為香港人不用公帑幫你便離開，你會自己想辦法繼續生存的嘛！你是一間國際企業，是大品牌。

我們曾經提問，剛才陳振英議員也說過，有 base case scenario，有很多數字，但你又未能向我們提供，那麼，我們這些代議士該如何比較，究竟是否應該投資呢？蘇局長，我想你也得釐清自己的思路。我向你提問的時候，你說如果拿不到投資款額，便會失去經濟效益。那麼，我要問你，在失去那些經濟效益的情況下，迪士尼的業務、入場的估計、未來會帶來經濟增長還是負增長等等，也有相關數字的，對吧？不是說拿不到錢就沒有了，便還原基本步。即使是基本步也有數字，可以給向我們看的吧？但你又不給。

接着，迪士尼總裁也說過，如果拿不到這筆錢，便無法擴建、便會不吸引、沒有新客，因為沒有新的內容。這樣的話，即是 you 已承認你是依賴香港的公帑，才能幫助你擴建和吸引新客，這樣跟寄生蟲有何分別呢？一家私營企業，一定要依賴一個地方的公帑、市民的錢、市民的血汗錢才能夠生存，這是甚麼企業？這是怎樣的營運模式？這若非不公平條款，又是甚麼呢？

政府也曾答稱，如果拿不到這筆錢，兩三年內似乎仍然 OK，還可以繼續營運，不會有事，但其後的財政可能會出現負面影響。你是這樣回答我的。那麼，我們起碼還有兩三年時間，回去再作討論不就行了嗎？這次我們否決了你，中止議程，你便有較多 bargaining power，可以回去與迪士尼再作商議，告訴他們……現在立刻轉身告訴總裁："立法會有很大爭議，這筆錢無法批出，我們重新再作討論。如果談不攏，你便要自行解決，不要再花香港納稅人的錢。"可以嗎？他就坐在你身後，轉身告

訴他吧！請你撤回這項議案，好嗎？留下這 54 億 5,000 萬元，投放於醫療、教育、社區，好嗎？甚至不用如此卑微，投放於其他本地旅遊發展，好嗎？香港沒有東西比迪士尼好嗎？

主席：邵家臻議員。

邵家臻議員：多謝主席。我冒着被局長再次批評我們"為反對而反對"的風險來進行討論。我們提問，被你說成"拉布"，但我希望局長能夠指出，我們哪些問題是"拉布"？又有哪一些問題，是透過我們的提問而揭露了更多事實？

剛才有很多議員提到"洗濕咗個頭"這種說法，我也想了解和討論一下。當然，剛才鄺俊宇議員已經說了，"洗濕咗個頭"是可以吹乾的，不一定要繼續洗下去。不過，經濟學上有一個概念——我也想向大家請教一下——名為"鱷魚原則"。這是甚麼原則呢？假設你不幸地被鱷魚咬到腳，你會怎樣做呢？當然，我們的本能反應是，腳被咬到，就用手把牠甩開，結果會怎樣呢？結果是連手也被咬。提出"鱷魚原則"的學者指出，如果你真的不幸被咬，你能夠做的就是犧牲那隻腳，立即離開，否則連性命也不保。我不太懂得經濟學，我也不太懂得投資，但在投資的法則中，有這種"鱷魚原則"的說法。我不知道這是否回應"洗濕咗個頭"的另一種處理方法。

剛才很多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其實，今天的問題已經多次重複，我看到即使……不單是建制派議員提問，我看見主席也幫忙追問，要求局長認真回答，否則問題繞來繞去，大家也沒法子。但是，即使主席苦口婆心地提出這項邀請，我看見局長仍然迴避很多問題，不願回答。

姚松炎議員替他做了估算，但你……你當然不會回答，但我看你連表情都沒有。我很希望透過讀心術，看看你有何反應，但很可惜，你就是一張"撲克臉"。很可惜，這樣也看不到你……究竟那些數字，那些低風險、中風險、高風險的情景估量究竟是否準確，是高估了還是低估了。我們真的不知道如何可以把這 54 億元用於再度支持迪士尼樂園。我以前看過一本書，題為"迪士尼不是樂園"。那是社會學的分析，但套用於香港今天的情景，我認為對香港……如果再撥款 54 億元給迪士尼的話，對香港來說，迪士尼真的不是樂園。

主席：劉小麗議員，3分鐘。

劉小麗議員：多謝主席。我發言支持這項中止議案，因為實在不應該討論下去。作為社會學家，我其實一定不喜歡迪士尼，但我授課時有一科是"愛情與親密關係"，我也知道很多情侶和小朋友其實也很喜歡去迪士尼度假，所以我並非很反對這個社會存在一個不是樂園的迪士尼樂園。

我們所反對的只是再度注資 54 億元而已，我們並非反對迪士尼存在於香港。這是因為政府根本不是在做合理的生意。18 年前建立下來的不平等條約，18 年後"又一條好漢"，為甚麼不可以重新爭取較佳的做法呢？我們看到，18 年前你向我們承諾會物色第三方的投資者，時至今日，事隔這麼久，也沒有披露過相關的進展。為甚麼不可以引入新人物來談"這盤數"呢？即使你說找不到，那麼準則是甚麼呢？有否建立過這協議呢？你也沒有披露給我們聽，甚至連這次的文件也沒有提及。

如果一直也未能找到第三方投資者，換言之，這生意是"爛生意"，那為甚麼我們不可以學法國人般減持呢？讓迪士尼自負盈虧，他們就會做好一點了。如果他們不會做好一點，剛才邵家臻議員提到不如用"鱸魚效應"。其實，我不懂經濟學。不過，有項"鮀魚效應"，其實也十分有名，你可以引入新的競爭者、新的活力，迫使他們做好一點。這些做生意的道理，我們的政府官員是專業人士，為甚麼一直沒有考量，而只是採用投降的政策，不斷注資，虧蝕香港人的公帑，便宜別人做私人企業的生意呢？

我重申一次，我真的不是反對迪士尼存在於香港，我一直以來的發言也不是"拉布"，我只是真的在問政府，為甚麼我們不減持？為甚麼我們不引入第三方的投資者？為甚麼你們 18 年來一直也沒有向公眾好好交代你們的責任和一切的進展呢？我是在問政府當局一些細節，為甚麼你沒有做得更好？我們希望香港能夠有更好的旅遊業上的角色和市民的消閒活動，以及我們的公帑運用合宜。我們不是"拉布"，希望你不要不斷給議員"扣帽子"，而你亦要詳細交代和推進，你才有資格回來再次要求我們注資。就是這麼多。

主席：陳志全議員，3分鐘。

陳志全議員：首先，我要解釋剛才為甚麼我要走到主席台前抗議，因為我要抗議主席中止議員提問的機會。過去，主席的確曾經數次運用其權力中止議員提問，但我相信大家也會覺得，今次主席這個決定較過去更不合理、更沒有基礎。第一，主席，你仍未處理 3 位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便說須待完成 37A 的程序才能夠處理。即是說，其實你已經決定了否決，否則怎會說完成 37A 的程序才處理呢？這是第一點。

既然大家也覺得……主席，既然你覺得處理這些議案需時，你便應該順其自然地讓議員提出問題，直至沒有人提問，便處理 37A……再處理這些問題。最關鍵的是，今次這個項目，與以往的港珠澳大橋、高鐵，甚至我們早前處理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不同，當中的迫切性完全不明顯。問了蘇錦樑局長很多次，他也未能回答，他只說早些有錢就能早些擴建，便可以早些有競爭力，可以與人競爭，如果遲些便遲些了，他的回覆就是這樣。但是，我們認為今次的項目即使延遲一星期，甚或否決後再提交財委會，對整個項目、對香港都是利多於弊。

在今天或之前的會議上，田北辰議員發表意見和提問，也表示會支持中止；石禮謙議員說他"口服心不服"，亦即是說，無論是政府還是迪士尼，都未能解答他的問題；還有葉劉淑儀議員根據第 21 段提出議案，難道你說葉劉淑儀議員這位行政會議成員"拉布"嗎？對嗎？她一定是善意的，對香港市民，對香港政府也是善意的建議。如果大家支持今天的中止議案，不就可以讓主席有時間裁決葉劉淑儀議員這項建議嗎？而不是"盲擰"政府，指所有投否決票或要求中止的議員都是要玉石俱焚，都是想迪士尼倒閉。我們很多議員都希望政府可以爭取更好的條件，或有更多空間讓議員提出一些討論。所以，我希望建制派的同事不要"敢怒不敢 no"，亦不要"盲擰"，應支持這項中止議案。

主席：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坦白承認，其實我也喜歡帶孩子到迪士尼。我在美國多年，我的子女也在當地出生，我也經常帶他們到迪士尼。在香港，我也想多帶他們去，但真的太貴，真的不太捨得，我也希望多些基層人士可以享用。

迪士尼為何會那麼吸引？就是因為其實它帶給我們很多歡樂，很多想像空間。迪士尼宣揚的價值，也是說我們要給小朋友空間，大家之間有信任、關懷，甚至最近 Marvel 系列的超級英雄，其實也是對抗一些貪婪、野心，對抗一些邪惡，對抗一些大型蛇吞象式的貪婪。我記得 Iron Man，鐵甲奇俠，他其實本來是一個很有天份的工程師，然後被人綁架，後來他在被綁架期間便自行發明了一個鐵甲，對抗邪惡。

主席，我們現時便覺得好像被迪士尼綁架了一樣。廖長江剛才說"洗濕個頭"，我們現時投放了數百億元，接下來如果再不投資便會虧損，將來又會有很大損失。這種綁架形式，差不多已達到 too big to fail，我們已投放數百億元，還要繼續投資下去才可以維持。

然而，主席，這是一盤壞帳。我們討論了很久，看到整宗交易是"搵笨"。香港人不斷虧蝕，但迪士尼在虧損當中，卻不斷通過專利和管理費，賺取數以億元計的利益。那麼鐵甲奇俠會否出現呢？局長，現時我們香港人正被綁架，蘇錦樑可否當鐵甲奇俠？我們已把工具給你，我們同事把那鐵甲也給你，去改變交易或合約條款，乾脆把管理費和專利費與淨盈利掛鈎。石禮謙議員也提出，為何不可以與我們分享風險？當我們經營不善，不斷虧損時，為何迪士尼要繼續賺錢呢？為何我們要再盲目多投資 50 多億元呢？這 50 多億元為何要這樣浪費我們香港人的錢？

主席：羅冠聰議員。

羅冠聰議員：是，謝謝主席。討論迪士尼擴建，政府是否要注資 50 多億元，此事已經討論了很久。一直以來，我也很認同田北辰議員昨天說的一句話，就是這是"喪權辱港"的協議。現時很明顯就是被人"搵笨"，然後香港政府仍要好像"鳴契弟"一樣，哀求道："給我合約吧，不然我便會死"。

可是，現況是否這樣呢？大家也很清楚，香港政府在簽約時可能是在"下把位"，即在一九九幾年的時候，是一個"下把位"，但時至今日，我們是否那麼沒有"牙力"呢？我相信在座很多議員也不會同意，包括民主派的議員，也包括建制派的議員。我們看到政府一直都在說，如果不注資迪士尼，便無法繼續擴建，就會失去吸引力，迪士尼過去也吸引了很多遊客，帶來很多經

濟效益。然而，政府只說出事實的一部分。它當然對香港有正面影響，但大家也不要忘記，其實政府過去投放了多少資源？包括超過 150 億元的基建，包括 100 多公頃及預留 60 公頃的土地，而該 60 公頃土地仍然在曬太陽。也有議員計算過，過去有 30 億元的專利費和管理費，再加上自 2009 年起至今虧損了 10 多億元，其實以上全部也是政府付出的成本。

假如把這一切的機會成本計算，再轉化成其他例如民生，或再興建其他旅遊設施，其實所得的效果，政府沒有 project 過，其實政府沒有提供任何其他可供參考的，即如果這筆錢用於另一途徑上，會對香港帶來甚麼正面效果的另一個 projection。因此，我們單方面不停說迪士尼過去貢獻良多，吸引了很多遊客，政府投放的資金用得其所，其實這是在沒有其他參照下得出的結論，是站不住腳的。

因此，我很希望政府，特別是局長真的要明白，我們為公帑把關，亦不希望 54 億 5,000 萬元會再放在一個"喪權辱港"的協議上。局長昨天亦提出了一個我認為頗詫異的批評，就是"為反對而反對"，我覺得其實應該反過來說才對，有些人為贊成而反對。他們口講批評了很多，但最後也是"包底"，投票時也一定會贊成。

這絕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們明明在此討論了那麼多個可行性，大家也明知道協議有問題，為何也要因為"洗濕個頭"，也要保駕護航，到最後建制派議員也要投贊成票呢？已經有些建制派議員很勇敢，出來說給政府多一些時間，先否決它，在下屆再交上來。我希望其他同事可以考慮。

主席：楊岳橋議員。

楊岳橋議員：主席，今次這項動議，其實是換取一些時間和空間，正如羅冠聰議員剛才所說，或一如其他同事所說，也是爭取空間讓大家進一步談判而已。

我覺得這樣，迪士尼今天坐在這裏，其實我覺得大部分事情也與其無關，作為一個私營商業機構，它當然要為自己爭取最好的籌碼、爭取最好的利益。它是一家私營機構，當然希望政府多出資，這是正常的，但我認為最不正常的是，為何迪士尼也坐在這裏？你想一想，它既不是公營機構，又不是由我們委

任的，它在此為自己爭取利益，卻要在這裏解釋為何要為自己爭取利益，這才是好笑之處，主席。

然而，今天反而應該由局長代表政府，告訴香港人，這些是公帑，為何要與私營機構這樣合作下去，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同一時間，其實我認為建制派這次很勇武，這次建制派，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或田北辰議員所說的，全部也是與我們很一致的，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昨天去信談及的第 21 段，其實也是合理的，所以便這樣說。

我想看看建制派怎樣看。我們正在為你們爭取空間，如果你們稍後反對，即建制派也不認同建制派，不過都不要緊，也不是未曾試過，上個月便試過了，我指特首選舉。因此，我想多給建制派一次機會顯示團結，我們民主派已給你製造空間，就是再給大家一個星期，你們可以贊成中止，然後便有一星期時間處理由你們建制派提出，用第 21 段加入附加條款，那便大家高興了。

最好迪士尼下星期不要來，因為現時這裏，其實是我們這一方的股東在閉門討論，在處理下一步的策略如何，與另一方的迪士尼有何關係？所以我認為不如這樣吧，就用這個星期的時間，大家閉門好好討論。

同一時間，主席，就是其實現時很多市民對於 54 億 5,000 萬元有很大的質疑、很大的保留，那便在接下來這星期的時間，讓政府出來說服市民。這次很有趣，行政會議成員自己走出來反對——我說的是葉劉淑儀議員——那不如看看建制派團結起來，多找幾個行政會議成員出來說服市民、說服立法會，這樣就皆大歡喜了。希望建制派議員稍後展現你們的團結及誠意，一於一起支持我們這次中止的議程，這樣就能夠展示到這次是物超所值的，錢不是亂花的。希望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涂謹申議員，3 分鐘。

涂謹申議員：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不是行會，因為如果她是行會的話，我相信她都不會這樣做。當然，她是前行會，都是建制派的一員，這都是重要的，即是她的表態。

主席，我支持這個動議。我有兩點。第一點，我抗議主席橫蠻的"剪布"，越來越離譜，越來越不合理，越來越收窄議員的議政、議事的空間。

主席，據我了解，我應該問到第三輪，但有些同事連第二輪都未問。如果根據你這樣的裁定，即是有些同事根本連 4 分鐘都未用，你就給他 3 分鐘便完結。還有，他亦不能問官員，只能自己說而已，我覺得這是太離譜，我不知道為何主席你會這樣做。你引述那些甚麼問了多少百次、甚麼甚麼，是沒意思的，因為事實上有些同事根本連第二次都未問，更不止一人。

主席，另外，就是這樣，我明白當時與迪士尼開始這個樂園的歷史，因為我都在席。當時確實是我們求人，不是人求我們，但現時就不一樣。現時不一樣，我並不是說現時反過來是人求我們，而是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當作一個正常的生意，正常就究竟繼續注資，或繼續注資後多久又繼續要注資，還有注資的數目，以及我們得到甚麼以延續這生意的吸引力，來全盤的看。

我不會原則上反對迪士尼，更不會原則上反對注資，我純粹看究竟是否一個合適的交易而已。我亦覺得政府現在自己可能相信這已經是一個最好的交易，或最好的爭取、討價還價的結果。我不否認它可能這樣想，甚至以蘇局長的能力，他可能覺得自己已經盡做了。他過往亦對民主派引述那些武俠小說，經常都要記着……民主派的人一個個臨死時都記得他，所以他繼續說這些話，以他的背景、能力，我不怪他，但問題是，我只相信我們不應該接受，會有更好的，為香港的利益。

主席：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在這個議程上未曾發言，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沒有任何"拉布"或所謂拖延時間的意向，這是非常清楚的。

然而，在這個現正討論的中止待續的議程上，我覺得應該要發言。這幾天我一直在聽大家發言，希望了解不同的觀點，然後做出一個我自己的決定。在這個過程裏，我在想，我們現時其實在做甚麼呢？其實香港政府很少有地會參與一盤生意，現時我們就是決定是否繼續注資這盤生意。因此，說的是一個做生意的決定，很慚愧，我不是做生意的人，我自己代表教育界，

所以在座很多議員可能在做生意方面會比我更加聰明，我想聽他們的意見。

我們現時要決定的是，究竟這盤生意是否值得再注資呢？對於全港市民作為小股東，是否有利呢？如果.....我們要把關的就是這點，如果有利，我們當然值得做；如果不是的話，就不值得。

我們要做一個"yes" or "no"的決定，但這個"yes" or "no"的決定，在聽了這麼長的時間之後，我感覺到有時候我們覺得好像很無奈，原來我們做的決定未必是"yes" or "no"，而是有一些議員同事告訴我們其實"洗濕個頭"，即現時的決定未必真的是我們一個"是否有利"的決定，而是"是否沒辦法之中的辦法"。這樣的話，這個決定就不是這麼理想。

其實這次我們還要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方面其實應該回答，究竟我們今後整個安排會怎樣？梁繼昌議員今天早上問的問題，其實我覺得很重要，就是現時這個安排，長遠來說是否會過渡到一個交由私營市場自行解決，而政府可以抽身的一個局面呢？還是我們其實繼續會持續這種公私合營的一種做法？未來幾年之後，我們如果再要投資的時候，是否政府又要回來，我們繼續再做呢？這種情況究竟是怎樣？政府其實能否給我們一個很清晰的圖像？如果沒有一個很清晰的圖像，其實我們很難做一個決定。因此，我覺得我們現時應該中止.....

主席：鄭松泰議員。

鄭松泰議員：多謝主席。我支持朱凱廸議員提出中止討論這個議案的動議。我簡單談談兩點。第一，如果你用一個香港社會的管理角度來看的話，今次這撥款，即再次注資迪士尼興建兩個主題或擴建等，要是成立的話，必須說服我們這次注資影響香港長遠而且是一個重大的發展，包括在旅遊或是社會的整體上。即是說，當這撥款不能夠通過的時候，會否好像一些其他比較重要的基建，例如可能與水源有關的，或是與我們的住屋有關的。既然在這個角度能夠說服我們，如果不注資會造成社會巨大影響的話，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然而，就目前的資料來說，大家都看不到如果不注資迪士尼，迪士尼"執笠"對香港有甚麼重大的影響。在旅遊業上的影響，以至香港整體社會長遠

發展的影響，那是不能夠說服大家，這是一個對香港社會很重要的項目。

其次就是，如果撇除政治角度，即純論在商言商，那今天這個討論便更加荒謬。在商言商，虧蝕了這麼多年，大家還要被迫繼續注資、被迫參與下去的話，這個情況只有深圳以北的情況，即退股會被捕的情況，便是可與此相類比的例子。單純用在商言商的角度來說的話，既然虧蝕，為甚麼我們不能夠不繼續注資？不能夠不繼續參與呢？好了，你說你認為不是，可能在營運或方式上有誤。當中的條款、談判或者傾談，在今次——其實接連數次會議上——都沒有很清晰地交代為甚麼會用這個安排。

甚至，現在葉太，葉劉淑儀提出以財委會第 21 段去討論。簡單地說這是最後一次要求，這樣都不能夠達到這個如此……即我覺得是一個很卑微的說法，一個政府哀求一個大企業說："最後一次給你注資吧"。不過……我回應楊岳橋議員剛才所說，我剛才看到葉太好像離開了，所以她稍後未必會投票。因此，從在商言商的角度來說的話，我們需要討論 terms。

再就內容上說，且不說大家如何就注資合作，即如果我只退一步去談內容，你說 Iron Man 和 Frozen，對我來說並不吸引。Frozen 已經過去，你要興建的話，應該興建 Star Wars，對嗎？如果討論條款的話，為甚麼不興建星球大戰的主題公園呢？

因此，我覺得就兩方面來說，主席，大家也要重新討論，多謝主席。

主席：周浩鼎議員。

周浩鼎議員：多謝主席。其實迪士尼這個項目的情況，我自己都一直在跟進。我明白很多同事可能覺得，現時討論得出的 terms 未必是大家覺得最理想。不過，容許我以第一身的角度跟大家說一說。

原來，迪士尼最初的時候，我們覺得其 terms 不好，我有表達過意見，例如管理費是否應該要豁免呢？你想想有些情況做得不好，或者"食"得太多，我們認為應該要豁免。最早期的時候它都不肯。我回去找一下資料，便發現巴黎原來有一個例子，

的而且確豁免了一段時間的管理費。我便回去跟它說，我說："喂，如果你們怕開先例的話，這其實不是先例，巴黎自己都有 waive 過管理費"。好了，再往來商討很多次之後，現在它回來表示，未來兩年會豁免部分管理費。

當然，我明白同事可能會覺得，現在討論得出的 terms，或者現在看得出來的東西，是否一定是最好的？大家可能會質疑。我們經常都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然而，站在一個處理經濟事務的角度來看，我又會想，一個這麼大型的主題樂園，在香港的投資，我想不單只說其付出、代價，或者收入這麼簡單，而是可以帶來的經濟效益。

我自己翻看立法會給我們的數據——立法會比較公道一點——看看立法會的數據，我看迪士尼樂園，其實由 2006 年至 2013 年的 7 年間，其入場人次每年都有增長，由 400 萬增長到 750 萬，但不幸地，當然近兩年入場人次下跌了。

當然，如果你問我的話，我會覺得，可以吸引多些人再來的話，當然就要有新的東西，這樣會比較好，因為始終這個樂園仍是香港現在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吸引遊客到來的景點。

那你談到能否賺錢，我都看到它在 2011 年至 2014 年的 3 年間，1 億元、2 億元、3 億元，我看到它的確有賺錢，即其實不是虧蝕。因此，我覺得如果我們公道一點來看的話，這盤生意，如果投入了，我要求的反而是，這擴建要為我們帶來更多遊客，有更多收益，我們真的不希望虧蝕。現在我們看到其評估是，如果擴建之後，2025 年的人次可達 900 萬。當然我明白同事會質疑，但我亦要說一點，如果從發展經濟的角度，我都要考慮它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和旅客人數的增長，對香港都很重要，所以我想繼續討論這件事，而不是現在立即終止。

主席：譚文豪議員。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先回應一下周浩鼎議員剛才說的一些數字，或者他以為自己成功爭取的東西，究竟是甚麼呢？

他說成功爭取兩年不收管理費，這是絕不正確。管理費分兩部分，一部分是 EBITDA，6.5%，這是"實食無齶牙"的，未來兩年這數目仍然繼續收取。周浩鼎議員所說，豁免了兩年的是甚

麼管理費呢？那叫做"可變動管理費"，這即是說，它要賺到某一個金額之後，才開始收取這個可變動管理費。如果以迪士尼去年虧蝕 1.5 億元來說的話，其實根本上它不能收取這個管理費。就算這次擴建之後，數年後才能完成整個擴展工程，屆時可能才會看到一個更加強的增長，所以未來數年它根本未必有資格賺取足夠金額，可以啟動收取這個周浩鼎議員所謂成功爭取到的"可變動管理費"。

因此，數字要說清楚。現在，我們這些議員在這裏，其實就發現很多這類問題，從紙上看來好像很"着數"，其實完全不是。

我們再看看我之前一直說的 1999 年的文件，其實當年的估算是甚麼呢？就是現在應該大約有 800 多萬人次進入迪士尼，我們應該在賺錢的。那現在是多少呢？600 多萬人次。下跌的數字，你會覺得是甚麼整體經濟、各種事情造成的，其實又是不是這樣呢？

我們又看看，當年估計大約有多少人是香港本地人？就是 19% 至 23%。如果用約 800 萬人次計算的話，便應該有大約 200 萬本地香港市民進入迪士尼，每一年。

我們看看，實質是怎樣呢？實際上，現在進入迪士尼的有 39% 都是香港人，計算一下的話，大約 260 多萬人次，即是說其實香港本地人真的很支持迪士尼，支持到不得了。我一家大小，連同我母親都是迪士尼年票會員，我已經真的很支持你們。然而，支持你達到這個程度，全香港每年有 260 多萬人次入場，超出你本來預計的 200 萬人，還是不夠，為甚麼呢？就是因為你們的管理模式，就是只想着如何吸引東南亞，如何吸引自由行。不要忘記 1999 年當時還未有自由行，這數目你已經賺了，無端端有多一批內地人，你們的視野其實應該是國際性的。為何只是圍着個"逃"呢？

主席：時間夠了。田北辰議員。

田北辰議員：多謝主席。我同樣要先說，我向着全香港市民，若他們現正收看這個會議的話，說一番心底說話，亦都是向在座的建制派議員說。

首先，作為一位建制派議員，我宣布我將會用一個很沉重的心情去投票支持一項泛民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原因如下：回

應到目前聽到支持這項議案的理據，不外乎兩點，第一就是香港迪士尼如果不注資，我們會"攬住一齊死"，會被"陰乾"。這個我絕對百分百同意。我上次貼了這個貼紙在頭上，我是迪士尼的"擁躉"，我們一定要注資。

回應另外一個，就是大家都覺得這是一個不平等條約，只不過我們在最不幸的時候去主動跟人合作，簽了，心甘命抵，好像廖長江議員所說："洗濕個頭，都無法子"。廖長江議員是建制派的班長，我很尊重你，但我也要和你分享我的心底說話。

以前"洗濕個頭"，簽了不平等條約，到今日為止，我沒有要求迪士尼交還東西，我從來沒有要求他們要回頭計算以前那筆數再交還給我們，亦沒有要求由現在開始一直下去的條約，就以前的投資額要改變計算方法。我只不過要求由現在開始再注資的，今次 100 億元，5 年後 100 億元，5 年後 100 億元，不知還有多少億元要注資，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用一個新的方法計算，即是說，局長，你可能吸收——我不知可不可以理解——我分開兩盤數。

我分開兩盤數，今日 100 億元佔我們整體投資，譬如說 30%，我將來分開一盤數，共兩盤數。所有 income，OK？分開兩盤數，就是用 3 對 1 的比例分，OK？開支用 3 對 1 的比例分，所有專利和管理費用 3 對 1 的比例分，折舊用 3 對 1 的比例分。這盤數用以往的計法，我無所謂，簽了就是簽了，Martin，我是同意的。這盤新的數，用新的方法，是折舊後才要收管理費。這是絕對可行的....

主席：田議員，你的時間夠了。林卓廷議員。

田北辰議員：.....希望 Martin 你明白我所說的，我是非常非常理智，以前做錯事，我不計較.....

主席：副主席，你的時間夠了。我想還是做一個好的準則給大家看吧。如果副主席都是這樣，我便"搞唔掂"。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因為想聽副主席多說幾句，所以暫不發言。其實，副主席說他以很沉重的心情支持今次的中止議案，我想對田北辰議員說，你應該用一個驕傲的心情去支持這項議

案，因為你和我們民主派一齊在捍衛香港市民的"荷包"。我對你說，你沒有做錯。

這個不平等條約要如何處理呢？如果是北京政府來說，它就不承認，《南京條約》不承認，1997年一定要收回香港，無論能否與英國政府達成協議。我們也不是要推翻整個協議，不過訂立協議的時候，是否可以維護我們香港的利益呢？我們民主派提出的要求，很多都是合情合理的，為何政府不聽呢？

我看便越覺得我們現在好像做了一間"加盟店"，大家知道，很多便利店找人一起合資做生意，當你在某個屋邨、某個商場開業之後，開始生意好一點，加盟商會怎樣做？就在旁邊多開一間店，分薄你的生意，賺你的錢，即是等於迪士尼在上海開分店一樣。因此，為何這幾年越做越差，越來越虧蝕呢？本身整個市場，如果以整個中國計算，或者以整個東南亞計算，我們迪士尼應該不用這樣虧蝕。為何它這樣做呢？

其實，虧蝕有時都不是大家想的，不過，虧蝕起來，誰做股東便一起虧蝕，"賺就一齊賺，蝕就一齊蝕"，有甚麼理由香港虧蝕多，迪士尼卻繼續賺顧問費、專營權費？

其實，如果說到做生意虧蝕，但有股東卻可以繼續賺錢，你應該問梁振英，他最有經驗。為何 DTZ 虧蝕到要倒閉，他仍然可以拿幾千萬元顧問費"走人"？其實，局長不如問他，如何防範令小股東權益受損的方法，如何規避，他很有經驗告訴你。我支持今次的中止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何俊賢議員。

何俊賢議員：多謝主席，其實我想回應譚文豪議員的發言，就是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單看文件，有時無法看出事實，真的要經過溝通才知道這件事，甚至周浩鼎議員爭取過不收兩年的浮動式管理費是一個甚麼意義。

剛才你說，如果根據現在的情況，它虧蝕的話，並不能收取那些費用，因為未能通過有關門檻。其實你問問政府，或在今次會議之後，你去與政府談談，其實過去沒有一年不收。即使虧蝕，它都可以收，所以我就這一點來看，其實可能你們對這份文件以外的一些事情，沒有充分理解。

我看到旁邊的.....你剛剛發言後，旁邊大家給你"手指公"，讚你說得好，"寸"周浩鼎"寸"得好。其實即是證明你們不明白浮動式管理費的真正意義。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譚文豪議員，你稍後有 3 分鐘時間發言。不是我們有，你沒有，是有沒有用心去問.....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我沒有，我也是問才得知.....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等等。各位議員，我想這樣吧，大家都有發言的時間.....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人家不同意你，並不表示你要立刻駁斥，而且我覺得在我左手邊經常發生這個問題，希望大家注意，大家不要做這件事.....要互相尊重，謝謝你。

何俊賢議員：所以大家要經常去溝通.....

主席：何俊賢議員.....請繼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何俊賢議員：所以我時常說，問資料不一定要在財委會裏面問。我後面又很嘈吵了。主席，問資料不一定要在財委會裏面問，你要用心去溝通，甚至在外面找資料。其實你們找資料的技巧很出色，經常拿些東西出來，甚至連我們也不知道，我們也佩

服你們，所以我希望就這件事，不要互相指責或抹黑，我希望大家有一個公正的判斷。多謝主席。

主席：黃碧雲議員，3分鐘。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支持中止迪士尼這個 54 億 5,000 萬元撥款的文件。其實我們已討論這麼久，但仍覺得政府未能說服我們為甚麼要繼續注資 54 億 5,000 萬元，以及那攤分亦不合比例。

雖然政府一直說，這不是一個純粹在商言商的項目，它是一個旅遊基建，但我不能接受用一個所謂旅遊基建來包裝一個不平等的協議。如果在最初開始的時候，因為香港在一個經濟比較差的狀態而簽訂了一個這樣的迪士尼協議，現時到了這個階段，再要我們注資的時候，大家要重新檢視現時這個環境。

迪士尼的項目，雖然政府說是旅遊基建，但對市民而言，對立法會而言，我們仍然要為公帑把關。今次如果再注資 54 億 5,000 萬元，其實我們看不到有甚麼很實質的回報可以回饋我們的"大錢罉"。因此，你說其他的都是間接的、很間接，多些旅客來訪港，諸如此類。然而，對香港人而言有沒有一個更合理的回報？我們看不到。因此，我們仍然必須用一個所謂在商言商的角度來計算是否值得投放這筆錢，以及大家的攤分應該是多少才算合理。

對於政府代表香港人去進行這些迪士尼的協議，甚或是東江水的協議也好，我看不到政府真的站在香港人的利益，全力爭取一個對香港人最合理的價格和投資。我最近視察東江水回來，雖然水是必需的，我們不能沒有，現在八成依賴東江水，這個協議是 3 年做一次，我同樣感覺不到水務署和發展局有全力去 fight 一個好的 deal。最後我們要"統包制"，不是按量收費，這是不明白的。

今次討論的是迪士尼，而迪士尼不是 3 年一度，我們知道，但這 54 億元投放之後，我覺得可以預計若干年後，這些項目人們又玩厭了，我們又需要再拓展，第三次，沒有新項目的時候，旅客又 fatigue 了，即是不能"吸客"，便一定要再回來找新的項目，所以這種不斷"填氹"的方式，我是反對的，所以我支持中止。

主席：政府當局有沒有發言？沒有的話……

譚文豪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甚麼規程問題？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就是這樣的，立法會文件 FC103/16-17(01)號文件，第 7 段便是我剛才引用，關於如何計算管理費的問題。容許我很快地讀一讀，最後一段，第 2 頁，第 7 段，最後是這樣說……

主席：譚文豪議員，這不是規程問題，請不要繼續發言……

譚文豪議員：不，規程問題，你先聽我發問完，主席，你先聽我發問完。

主席：這是根據哪一條的規程問題？你告訴我是根據哪一條？

譚文豪議員：你先聽我發問完，你先聽我發問完，好嗎？你冷靜點，你冷靜點。因為……我不讀那一段了，該處很簡單的一句，就是"由於專利權費和管理費的實際及預測數額均涉及樂園的財務機密資料，根據政府與迪士尼公司的協議……不可公開……相應的財務表現"。

剛才周浩鼎議員明明說他們有"密偈傾"，取得這些數字。我們同樣有開會，即我們是議員，我們亦與財經局的同事開會，我們也有問他們這些東西，他們說不能透露的。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的發言已經聽到了。你不要再濫用規程問題。朱凱廸議員，朱凱廸議員……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如果你再不發言，朱凱廸議員，你是否不想再……

朱凱迪議員：我要說呀！我要說呀！

主席：1分鐘，快點說，快點說，1分鐘。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譚文豪議員，如果你再發言，我會請你離開這個會議室。譚文豪議員，你要是再這樣，我會請你離開這個會議室。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這不是規程問題。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你請說。

郭榮鏗議員：很簡單而已，譚文豪議員剛才說有些文件是.....

主席：請計時1分鐘。

郭榮鏗議員：.....是機密的，但剛才有議員發言時引用這些機密文件，我便想問局長，是否有些文件你提供予一些議員，卻沒有發給其他議員？這純粹是規程問題，我希望局長馬上回答，就是如此簡單。

主席：有沒有其他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你們都同樣提出這個問題嗎？好的，局長答完便沒有了。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所有文件是一併提供予所有議員的，所以我沒有特別提供任何文件予周浩鼎議員。

主席：沒有了，局長已經說沒有。朱凱廸議員，現在請你發言答辯，1分鐘。

朱凱廸議員：我開始了。

主席：快點開始。

朱凱廸議員：主席，周浩鼎議員那一 part 先不用爭拗，因為我反過來，聽到 Holden 的發言便深受激勵。為甚麼？因為他一個人閉門也可以替我們爭取兩年豁免浮動管理費，我們 70 個立法會議員，豈不是能爭取 140 年豁免管理費？即是說團結就是力量，立法會團結起來，我們可以為香港市民爭取到更多。

我相信最希望中止待續議案通過的便是主席，因為你也很想盡快討論亞投行的，我手上亦已經預備了亞投行的文件和問題，希望可以直接進入這個討論。

我預告，如果中止待續不能夠成功，我會繼續全力支持今天不要表決，下星期與葉劉淑儀一起，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條件給這個撥款，多謝主席。

主席：好了，時間夠了。

主席：我現在將下述議題付諸表決：本委員會決定中止議程項目 FCR(2017-18)1 的討論。表決鐘響 5 分鐘，謝謝。

(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主席：我提一提大家，現在我們即將表決的是：是否同意中止這個項目。

現在開始表決。

現在停止表決，顯示點票結果。點票結果，現在顯示點票結果，表決結果是 25 票贊成，27 票反對。我認為這項議案遭否決。

現在我們回到提問的部分，剛才是……下一位是胡志偉議員，1 分鐘。

胡志偉議員：主席，我對於這項撥款非常非常不滿意，因為政府完全沒有考慮過提供正常、在商業運作中應該有的資料，讓我們作出考慮，包括若不投入資源時，其實政府有沒有做過任何事情，去要求迪士尼樂園提供任何後備方案。你看看總裁，他說的只是依靠投入新資源去製造吸引力。如果做生意只抱這種想法，便真的很容易做了，你給我錢便行，你付錢便有客人，是否要採取這種態度呢？

因此，我覺得今天，我們是……第一，我不同意這項撥款；第二，我覺得我們是否應展開第二輪的工作呢？是的，那我在這裏提出休會待續。

主席：好的，請你說說為甚麼要休會，3 分鐘。

胡志偉議員：主席，其實迪士尼樂園已經開展了，我們明白，但今次是我們最後的機會，去認真審視究竟我們應否繼續把洗濕了的頭越洗越濕。

我們問的其實是一個很標準的商業，即 business case 裏應該有的資料，就是如果我們不投入資源的話，我們將面對一個怎樣的局面。然而，是沒有的，沒有這個答案。無論是總裁還是政府，其說法都是，不撥款的話，就待其"陰乾"好了。是否只有"陰乾"是唯一的出路呢？是不是說，迪士尼這樣有經驗的管理層，在沒有新項目、新內容之下，就不可以做好營運呢？我絕對不相信，若是一流的管理公司，事實上，都可以把自己一個場，即使是一個舊場也好，都可以有返魂之力，而不是一定要說，唯一的出路就是要投入資源。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過程中並沒有做好應該做的把關工作，為我們展示如果不投入資源的時候，所面對的問題是甚麼，以及我所得的會是甚麼。

第二，我想跟大家和市民分享一下，54 億是一個甚麼概念。我們剛剛通過將軍澳海水淡化廠，12 億元，可以為我們提供約百分之十的水源，水資源。換言之，54 億元可以為香港社會的

水資源提供百分之五十的供應，當然我們還有選址及其他問題。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的政府怎麼可能在計算經濟回報的時候，只跟我們說，迪士尼樂園在 40 年之內會有……若環境好的話，便有 400 億的額外經濟回報，對嗎？如果稍為差一點，都有百多二百億元，但請你問問黃碧雲議員，如果有 50% 的水資源來自海水淡化的話，我們每年能節省的水務開支是多少？數字為何？怎可能在比較中沒有這個具體考慮去讓我們參考，然後一面倒只談經濟回報？

蘇局長，當我們要談經濟回報，不只是說項目的 IRR，其實說的是整個社會總體如何看待這件事，不只是說一個項目本身，不只是說一個項目裏面很樂觀的估計。因此，在此我希望提出休會待續。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看法就是，如果在這兩個多月，假設我們否決了政府這撥款，單靠現時的梁振英政府和蘇局長與迪士尼商討，我認為不太樂觀。如果我表示希望他們這樣做的話，我是違心的，因為我真的對他們沒有信心。

然而，問題是因為目前將會有新的政府和林太的新班子，同時我們當然希望有新的局長，時間上不過是兩個多月。我在想，假如要撥款數十億元，而這麼多同事有如此多的疑問，包括……坦白說，這亦很少發生在建制派一些重量級人物、前行會成員身上。再者，副主席亦表示他是 MBA，也有很多論者。

我覺得，如果能令新政府，甚至新的局長對這協議有一個全面檢視，以及究竟有沒有一些……譬如——我不清楚——周浩鼎自稱爭取到甚麼。在此，財委會已正在討論，他竟忽然能夠爭取得到，那真的了不起。或者不知原因為何，又說有秘密文件，但又說沒有看過，又……實在撲朔迷離。

我覺得，距離新政府上任其實不過兩個月時間，我認為這樣對於新政府也是公道的，因為不然我不知道新政府……可能在其 5 年任期內分分鐘要多注資一次。

因此，我這樣想，退一萬步來說，若我們真的延遲了兩個半月，究竟天是否真的會塌下來呢？大家都知道，任何工程出現

差池——即使不屬嚴重的延誤——動輒也不只兩個多月。況且，所涉款額如此龐大，爭議性又這麼大，眾多問題要在秘密資料與……又可能讓部分同事看到，說服他……我也不知是真是假，但局長堅持說沒有。在這撲朔迷離的情況下，我覺得是否應該，尤其是如果你有新的資料，資料很可能連新任特首以往擔任政務司司長時也沒有看過的話，我覺得應該再給予一次機會。

主席：林卓廷議員。

林卓廷議員：主席，首先我要讚賞一下葉劉淑儀議員，她剛才發言表示支持我們的議案。除副主席外，我覺得建制派內這兩位議員都很清楚地正在質疑，現時與迪士尼樂園的整個協議是否對香港人有利？能否維護我們基本的權益？這些聲音，政府有否聽入耳？其他建制派成員會否聆聽他們建制派的朋友的肺腑之言？

剛才，周浩鼎議員表示自己一個人，甚麼……是不是閉門呀？向迪士尼還是政府取得資料，爭取到兩年不收取管理費……"可變動管理費"，OK，甚麼名稱也好，對嗎？

我認為這樣，周浩鼎議員一來本身是律師，法律專業人員；二來他的"數口"相當好；三來他是民建聯。其實局長你的背景與他的很類近，你既是律師又是民建聯，但似乎周浩鼎的"數口"比你還要好。會否考慮這樣做呢？即一如涂謹申議員所說，其實再過兩個多月政府便換屆，不如周浩鼎議員加入政府，出任你的職位。他的"數口"可能比你好，對嗎？你倆互換，你出來便繼續參選，參加補選，對嗎？這樣便正確，找合適的人出任合適的崗位，他很厲害，能爭取兩年豁免管理費，對嗎？

除了剛才那兩位議員，田北辰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之外，其實石禮謙議員昨天發言已說得很清楚，他是口服心不服，不過，看來他始終都會支持你們的建議。這些議員，其實都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我不知石禮謙議員身兼多少間公司的非執董，但我相信他在商場上"睇數"的經驗比我深厚很多倍，對嗎？田北辰議員管理家族生意，數以不知多少十億元計算。這些議員"數口咁精"，政府真的要聆聽一下，謹慎一點看管市民"荷包"的錢，不要讓迪士尼予取予攜。

主席：許智峯議員。

許智峯議員：我發言贊成現即休會。剛才聽了很多建制派議員的說法，表示若這次不注資迪士尼，迪士尼就"玩完"了，他們真的用這個說法，"玩完"了。我只想說，很多商業機構如果沒有注資、沒有擴建，都很容易"玩完"，試問政府能救助多少間？即旅遊基建不論多少，是否全部都去幫忙？如果不注資，繼續維持現狀，我又引用總裁的說法："沒有新內容，不吸引，無法吸引新客人"，接着又"玩完"了，對嗎？

其實，這些理由在很多旅遊基建的其他私營機構都可以用，對嗎？很多旅遊基建的私營機構都是很大型的，為香港的旅遊業、GDP、經濟增長作出很多貢獻，局長是否都以這個原則，總之投放資金，不要理會了？以同一理由，如果不注資、不擴建就會"玩完"，那麼 10 年後也可以這樣說。無論迪士尼樂園也好、局長也好，你如何向香港人交代，10 年後不會再藉此理由要求注資？聽到這些理由，你是否又不理"三七廿一"再注資？這便是議員剛才所說的無底深潭。

還有，局長，投放這 54 億 5,000 萬元要有 projection，是否穩贏？如果是政府公帑的投資，輸了也沒有話可說，但你聯同一間私營機構投資，它有錢賺。如果虧蝕，你要承擔它虧蝕的部分，這對香港人是否公道？

用其他香港旅遊基建來比較，為何不注資擴建摩天輪？多建數個不好嗎？把摩天輪擴大 10 倍也可以。為何不注資山頂纜車？現在已十分飽和——每逢星期六、日——為何不增設數個位置，讓山頂纜車上山？多鋪設一條電纜、路軌上山，可以嗎？又是否要這樣呢？360 呢？如果某一天，它說經營出現問題了，又注資嗎？海洋公園呢？海洋公園擴建時，你都沒有幫忙，只借出款項，沒有進行股本投資。

因此，你要向我們解釋，在哪裏劃線？在甚麼情況下才注資。如果政府一早已經有這政策，哪個旅遊基建出現問題便"包底"，一定會投放進去，那荔園當年也不必"執笠"吧。因此，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告訴我們準則為何。

我粗略告訴你，例如海洋公園，也不是小型投資，在香港也十分有名，可以吸引很多旅客，它每年帶來的經濟收益雖然比

迪士尼少差不多 9 倍，但也是一個很大的數目，它製造的所謂……

主席：尹兆堅議員。

尹兆堅議員：多謝主席。今天或在這幾次會議上，我們好像上了一次偵探課，好像正在看《名偵探柯南》，即以前小時候看的漫畫書一樣。隨着我們翻看資料和議員提問，便有新的發現。之前幾次發言已經說過，不論是高度限制還是引入第三方……57 億元之後，要設引入第三方的機制，甚至說到 60 公頃土地，原來未來在"曬太陽"，越說越多。

今天更厲害，出現一個新羅生門。說着說着，原來有些議員所得資料比其他人更多，但當然，官方已否認。究竟哪個說法才是真的呢？我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們的同事在現時資訊不對等之下，民主派議員"無得睇"，周浩鼎議員便"無得頂"，因為他爭取到一件這麼大的事，他成功爭取到這件事。如果真的如此，固然尚未足以滿足我們為香港人守着"荷包"的工作，但無論如何，也算有進展，但是否真的？也未知道。

主席，我今天聽到……或這幾天聽到很多同事所說，尤其是最令我震驚的是甚麼？我們這裏反而沒有太多經商的人——即民主派當中——建制派卻有很多同事是經商的。我感到十分震驚，也擔心他們的家族生意之後怎麼辦。

很明顯這次的再投資不太"着數"，大家也批評，這樣的 terms 不太妥當，請局長回去考慮一下，盡量爭取，但到最後，結論是既然"洗濕個頭"便繼續。剛才很多同事已解釋那個邏輯，我相信也不必解釋，市民大眾一聽便明白。"洗濕了頭"，已經覺得不太妥當，廣東話說"洗濕個頭"，即是想要辦法"止蝕"吧。現在你卻不這樣做，還叫我們多加幾勺子的水，"兜頭淋"、"兜面淋"，頭髮濕之餘，閉起眼睛，不要張開眼睛，不看便最好了，也不要問。議員提問便是"拉布"，為反而反，合起嘴巴，閉起雙耳，塞着鼻子，呼吸也不成。是否讓這狀況繼續下去呢？

主席，剛才很多議員已經重複，我也說到厭倦了，這是沒有迫切性的，"老細"，現在也快要到 5 月，7 月新政府便上場，為何要"快刀斬亂麻"呢？老實說，這次的協議內容或提出的 proposal，迪士尼佔盡便宜，它這麼"着數"，狀況是"有賺無

蝕"的。我即時想起林卓廷議員的說法，他說得對，我們之前曾幫助一些連鎖店，如 7-11 等。只要開店後有錢賺，或在投資不久，它便在旁邊開一間店"屈水"，有一種說法叫"屈水"。我覺得我們似乎面對差不多的狀況，所以我支持胡志偉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真的看不到有甚麼必要，要強行去做。我們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很多議員……那些建制派也發聲，之前最初開會時，打回頭，於是提出一個所謂新的建議，迪士尼牌面增加一些錢，接着假裝減少兩年的浮動分紅。

大家看到是有用的，當建制派有些人也良心發現……今天看不到石禮謙議員在座，他也說過，從做生意的角度，不可能再投資在穩蝕的生意上，即我們已經一錯，還要再錯，再注資。

如果政府爭氣，便正正利用現時立法會提供的空間，便休會，無法通過，連建制派也有人良心發現，支持政府撤回再討論，便藉此空間跟迪士尼討論，對嗎？迪士尼已賺到盡，我們還要繼續任由它這樣做。哪有生意永遠是迪士尼賺盡，香港政府代表我們的公帑卻大部分虧蝕？現在還怕虧蝕得不夠，還要多投資 54 億元。迪士尼十分容易，那是"篤數"的，我們也看得到那是相當本事，"篤"着便 54 億元，你叫它"篤"到一百零幾億元，可能也不太困難。

然而，問題是香港人不服氣，相當不服氣。第二，這些所謂的新創作，甚麼"冰雪奇緣"(Frozen)，現在找小朋友來談，也不知道是甚麼，很多人已經覺得很 out，即已經不合時宜，還要強行多注資數十億元。整件事，最"着數"的便是迪士尼，因為那些已經是"貨尾"，對嗎？拿來讓我們賣，"貨尾"在這裏大清貨便最好，怎樣也會賺，擴大資本投資、擴大營業額、擴大入場人數，全部都是迪士尼賺的。如果有"豬頭骨"剩下來，屆時便跟你分一下。如此"離譜"的事情，政府也可以強行去做。有人用"喪權辱國"來形容，我看到田北辰議員……對，是"辱港"，"喪權辱港"是大逆不道的，不要"哽"下去吧。作為特區政府的官員，已經有人提到"喪權辱港"，還要強行去做嗎？是否應該出聲、出手叫建制派休會，藉此機會回去跟迪士尼討論，將這些不平等條約逆轉呢？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的中止待續議案，雖然無法通過，但票數其實值得政府深入檢視，因為只差一點便通過，這其實反映了甚麼呢？其實反映了你昨天提到的"為反對而反對"這句說話絕不成立，因為不只我們所謂的反對派反對，還有建制派的同事也認為這議題必須中止，所以我不知道你會否繼續堅持你所謂"為反對而反對"的無理指控。

主席，事實上，我不知為何在座官員要繼續為梁振英政府，在他接近尾聲的任期內，爭取多一項所謂業績。我不知道這是業績還是甚麼，但梁振英政府其實欠了香港市民很多事情，包括標準工時、全民退休保障，以及包括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剛才在樓上接聽了一個電話，有長者致電給我，叫我一定要反對，為甚麼？他說自己連想看牙科，政府現時也無法幫助他，他只能去割牙或止痛，但牙齒有很多問題也是無法幫助他解決。這是真真正正的民生問題，但你卻不幫忙，只去搞這些所謂迪士尼，但它過往的業績又那麼差，還要我們繼續注資。

我不知道林鄭新政府將會如何去做，但她口頭上已經說過，她會多處理民生問題。既然如此，便請把錢留給她，讓政府多處理民生問題。因為現時確實有很多市民，有很多民生問題急需解決，較迪士尼注資更有需要，但你們卻竟然漠不關心，視民生問題而不見、不理，反而不斷以這麼多的手段迫我們盡早解決這個所謂注資問題，不願交給下屆政府。如果下屆政府真的想做好民生問題，可能比你更加緊張，爭取以更合理的方式處理，以符合香港市民大眾利益為出發點去辦事。

你們說了已經盡力，不要緊，我們沒有埋沒你們所盡的努力，但為何不讓下屆政府，再比你更盡力地解決問題，爭取更好的條款回來呢？為何那麼快要放棄呢？迫切性究竟在哪裏呢？你沒有回答，一直也沒有回答我。

主席：毛孟靜議員，3分鐘。

Ms Claudia MO : I was pleasantly surprised by Regina IP's support for the democrats' motion earlier on, but then there's still this paralyzing feeling of

helplessness on our part because Hongkongers are being taken for a ride. And with the support the Government and you guys Disney would get from the pro-establishment, pro-Government, pro-Beijing lawmakers, you're in a sure-win situation. You're not worrying. It's just time-consuming. It's just a pity that you need to be sitting here on a Saturday morning. I do wonder how the Disney people would be feeling at the moment amidst the mega disapproval you're getting from this side of the legislature. They do say, "Oh, all we need is to raise hands and we will beat you." I clearly remember that's one Member's saying on some other issues. I think it's the one...their lawyer members making that statement. And people would say, "What's the big deal?" It's just Disney. Is this mickey mouse project now turning into some masterpiece of scam, villainy maybe? They are not asking a whole lot of money, just \$5.4 billion. It's not that much, considering or given all our mega projects, like the XRL things, the railway I mean, and that super bridge linking Hong Kong to Zhuhai and Macao. The thing is this is a bottomless pit. It's a "forever-and-ever, amen" investment. You need to be coming back very often probably in the next 10 years or so. How are we going to cope with this supposed investment, if there's anything to earn out of it moneywise? It's all with Disney, but if there is any loss to be made, it falls on Hong Kong. It is a masterpiece of inequality, isn't it? And there's nothing urgent about it. That's what's so really ridiculous about the whole thing that we've been talking about since November.

主席：好的，時間夠了，我們這一節完結。請大家在 12 時 50 分回到這裏。